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彩霞：本院受理原告庐江县花果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